

#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宇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翼科技”）设立员工持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持股平台”）。公司和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,000万元，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，星网宇达本次出资1,550万元，持股平台本次出资450万元，尖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张仲毅先生自愿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。本次增资完成后尖翼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,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,000万元人民币。关联董事徐焯烽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增资概述

##### 1、 增资的基本情况

为推动控股子公司尖翼科技无人机业务的发展，持续提升无人机技术水平，实现从总体到任务载荷的全方位覆盖，公司拟与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,000万元，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，星网宇达本次出资1,550万元，持股平台本次出资450万元，尖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张仲毅先生自愿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。本次增资完成后尖翼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,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徐焯烽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尖翼科技执行董事，并为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6年06月13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徐焯烽
- 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502室
- 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销售无人机。
- 7、主营业务：无人机及其任务载荷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- 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-9-30/2017年1-9月	2016-12-31/2016年度
总资产	2393.35	592.52
净资产	885.16	470.30
净利润	414.86	-29.70

## 三、增资方案

公司和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,000万元，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，星网宇达本次出资1,550万元，持股平台本次出资450万元，尖翼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张仲毅先生自愿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。本次增资完成后尖翼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,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星网宇达	700.00	70.00%	2250.00	75.00%
张仲毅	300	30.00%	300.00	10.00%
持股平台	0	0	450.00	15.00%
合计	1000.00	100.00%	3000.00	100.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平台尚未成立，持股平台拟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，普通合伙人为徐焯烽，有限合伙人为吴艳薇、王超、丁未龙等，持股平台的最终出资结构尚需在尖翼科技核心员工之间进行调整。

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所得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

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尖翼科技增资，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无人机业务的发展，持续提升无人机技术水平，实现从总体到任务载荷的全方位覆盖。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尖翼科技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，为尖翼科技后续的市场开拓、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还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与尖翼科技的协同效应，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尖翼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，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、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尖翼科技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尖翼科技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，尖翼科技作为星网宇达的控股子公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与徐焯烽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无人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。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所得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，有利于稳定核心技术、管理人才队伍及激发其创造力。徐焯烽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尖翼科技执行董事，并为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七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控股子公司尖翼科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。公司和持股平台共同向尖翼科技增资2,000万元，这一事项将有利于增强尖翼科技资金实力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；
- 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